锡市环表〔2024〕2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危废暂存间、烤漆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赤峰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盟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烤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锡林郭勒盟庞大奥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烤漆房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南800米，项目不新增占地，建设烤漆房30平方米、危废暂存间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60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0.0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烤漆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喷烤漆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过滤棉+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除尘器进气口直接对应焊接工位，处理后的焊接烟尘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由自带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固废定期处理。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废气应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汽车冲洗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定期由污水车抽出，运送至有资质的第三方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以减少噪声传播和影响范围；加强机械的保养维护，确保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噪声产生；加强项目周边绿化，增加植被覆盖，如树木和草坪，以吸收和隔离噪声，确保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倡导科学管理、文明生产、环保生产，确保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刹车油、废防冻液、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刹车油桶、废防冻液桶、废漆料桶）、废蓄电池、漆渣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